

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服务保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5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17 号

（1-3 包段）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服务保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委托，就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服务保洁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向社会公开选择响应人，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服务保洁项目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17 号

1.3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54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商丘市境内

2.2 包段划分：三个包段

2.3 项目概况：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服务保洁项目

2.4 最高限价及服务内容：1086800 元（具体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

第一包段最高限价：371600 元；服务内容：福荣社区，民西社区物业保洁服务；

第二包段最高限价：453600 元；服务内容：八一社区，保湾社区，师院社区物业保洁服务；

第三包段最高限价：261600 元；服务内容：桂林社区物业保洁服务。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服务期限：一年；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响应人，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的单位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5 响应人只能对本项目其中一个包段进行响应。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 下载磋商文件, 图纸及清单。

磋商文件获取: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 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 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 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四(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响应人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5.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响应人在 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5 逾期递交(未完成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声明：响应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商丘市）》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700830082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 1188 号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B 座 1605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139076191

发布人：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服务保洁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最高限价	1086800 元 第一包段最高限价：371600 元； 第二包段最高限价：453600 元； 第三包段最高限价：261600 元。
1.3.1	服务内容	第一包段服务内容：福荣社区，民西社区物业保洁服务； 第二包段服务内容：八一社区，保湾社区，师院社区物业保洁服务； 第三包段服务内容：桂林社区物业保洁服务。
1.4.1	响应人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 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响应人，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的单位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

		失信 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5 响应人只能对本项目其中一个包段进行响应。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响应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的单位财务报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进行打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7.1.1	签订合同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中小企业预付款：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1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2	代理服务费	参照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按预付款金额要求支付预付款后，剩余款项按季支付，一年内付清。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新 V6.8.0 的通知”。 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响应人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涉及到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主体库所有上传的附件都需要盖章并转换为PDF格式），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注：响应人须知正文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服务要求等。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业绩清单
- (7) 服务承诺
- (8) 技术方案

二、技术部分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上传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磋商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

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人。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人，将有资格进入本次磋商程序，如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的，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变动时，磋商小组有权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注：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响应人书面说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响应人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响应人比较情况等就响应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响应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磋商认定为无效响应】。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人。

7.3 履约担保

7.3.1 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技术部分：58 分；商务部分：10 分；其他因素 12 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报价 (20 分)	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与小微企业等同)，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8 分)	实施方案 (48 分)		对本项目背景理解及研究（0-5 分）； 项目背景研究透彻、政策把控合理、现状分析到位得 5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方案构思（0-8 分）； 有清晰合理的服务路线，方案构思优秀，彰显地域特色，且具有实施性的，得 8 分；服务路线明确，方案构思科学合理，基本符合规划编制要求的，得 5 分；服务路线一般，方案构思与现实契合度不高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0-8 分）； 明确项目的机构设置情况，指明项目负责人、各工序的相应负责人、作业人员的编队（组）情况，描述详细且合理得 8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具体内容（0-8 分） 根据响应人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评分，描述详细且合理得 8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检查方案（0-6 分） 描述详细且合理得 6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安排（0-8 分） 根据响应人拟投入服务人员的数量以及各个岗位的人员设置数量及监督机制、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提交计划是否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分。描述详细且合理得 8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0-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描述详细且合理得 5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指标 (10 分)	服务要求全部满足的得基本分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注：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因素 (12 分)	服务承诺（12 分）	1、服务承诺的内容详尽、可靠、有可靠的保障措施，承诺最优的得 6 分，适中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2、实施计划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实施计划最优的得 6 分，适中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请专家根据响应人在投标文件中给出的服务承诺酌情打分。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人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评审系统在线提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

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_____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使用单位：

（2）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险服务。

二、服务范围：

三、支付方式：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固定金额为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期满为止。履约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

2、如乙方经甲方、使用单位证实确实未能履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六、转让：不可以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3、上述情况任何一款，甲方保留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合同的权利；

八、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承担任何赔偿的责任。

九、合同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至, 有效期为1 年。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时开始生效。
- 3、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包段：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切实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

一、将民西社区、福荣社区辖区内的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委托乙方实施清运保洁。乙方对承包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向甲方负责，并受甲方监督。

二、道路清扫保洁期限为 1 年。

三、清扫保洁费用按照实际户数，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1、每季度承包费以实际打扫户数为支付依据，详见小区户数明细表。

2、办事处按实际打扫 1784 户结算。

3、每季度结算一次，由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四、保洁工作责任标准

1、工作责任： 保洁人员对卫生责任区内每天所产生的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废弃物等一切垃圾和杂物，按照划分的责任管理区按时进行清扫、清运、保洁，做到早上普扫彻底，上下午巡回保洁。

2、作业标准：清扫保洁工作必须达到五无（无积存垃圾、无烟蒂痰迹、无污泥积水、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做到六净（路面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绿化带净、垃圾桶净）。

（1）公共绿地 1 次/天清理。

（2）小区硬化地面 1 次/天清理。

（3）背街小巷 1 次/天清理。

（4）宣传栏、信报栏、雕塑小品 1 次/月擦拭，广告栏及时清理。

（5）窨井盖 1 次/天清理。

（6）垃圾点每日收集一次，做到日产日清。

（7）垃圾桶、果皮箱每日清理，定期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8）小区内楼道和楼梯扶手，每周至少清扫擦拭一次。楼道内堆放的杂物和张贴的小广告随时清理。

五、处罚办法

- 1、保洁员上岗时不按规定着装，不带清扫工具，每缺一项每次罚款 10 元。
- 2、上岗时迟到、早退、离岗、串岗、坐岗，发现一项一次罚款 20 元。
- 3、发现往下水道、绿化带内倾倒垃圾或焚烧垃圾的每项一次处以 20 元罚款。
- 4、发现有零星垃圾、小广告 15 分钟内不能及时清除的，发现一处罚款 5 元。
- 5、有成堆生活垃圾、乱堆物料 20 分钟内不能及时清除的，小于 1 平方米的每处处以 10 元罚款，大于 1 平方米的每处处以 20 元罚款。
- 6、垃圾箱（桶）要保持干净、整洁，发现垃圾桶较脏或垃圾外溢的每处罚款 10 元。
- 7、上级检查、考评中丢分或被媒体曝光的，视情节予以 100 元、200 元罚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将解除承包合同，处罚金额从下月拨付给乙方的清扫保洁费用中扣除。

六、在省、市、区卫生检查评比中。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搞好道路清扫保洁，乙方由于工作失误造成在省、市、区卫生检查中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除加倍处罚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管理到位，在省、市、区卫生检查评比中连获优异成绩，甲方给予适当经济和物质奖励，该奖励乙方只能用于改善清扫保洁条件和员工奖励。

七、甲方对乙方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并负有业务培训、监督检查、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职责，并对当月清扫保洁情况及垃圾清运情况进行通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样问题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协议。甲方有权对各路段清扫保洁人员岗位人数进行安排及调整。

八、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各项人身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包段：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切实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

一、将八一社区、方庄社区、示范社区辖区内的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委托乙方实施清运保洁。乙方对承包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向甲方负责，并受甲方监督。

二、道路清扫保洁期限为 1 年。

三、清扫保洁费用按照实际户数，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1、每季度承包费以实际打扫户数为支付依据，详见小区户数明细表。

2、办事处按实际打扫 1784 户结算。

3、每季度结算一次，由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四、保洁工作责任标准

1、工作责任： 保洁人员对卫生责任区内每天所产生的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废弃物等一切垃圾和杂物，按照划分的责任管理区按时进行清扫、清运、保洁，做到早上普扫彻底，上下午巡回保洁。

2、作业标准： 清扫保洁工作必须达到五无（无积存垃圾、无烟蒂痰迹、无污泥积水、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做到六净（路面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绿化带净、垃圾桶净）。

（1）公共绿地 1 次/天清理。

（2）小区硬化地面 1 次/天清理。

（3）背街小巷 1 次/天清理。

（4）宣传栏、信报栏、雕塑小品 1 次/月擦拭，广告栏及时清理。

（5）窨井盖 1 次/天清理。

（6）垃圾点每日收集一次，做到日产日清。

（7）垃圾桶、果皮箱每日清理，定期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8）小区内楼道和楼梯扶手，每周至少清扫擦拭一次。楼道内堆放的杂物和张贴的小广告随时清理。

五、处罚办法

1、保洁员上岗时不按规定着装，不带清扫工具，每缺一项每次罚款 10 元。

2、上岗时迟到、早退、离岗、串岗、坐岗，发现一项一次罚款 20 元。

3、发现往下水道、绿化带内倾倒垃圾或焚烧垃圾的每项一次处以 20 元罚款。

4、发现有零星垃圾、小广告 15 分钟内不能及时清除的，发现一处罚款 5 元。

5、有成堆生活垃圾、乱堆物料 20 分钟内不能及时清除的，小于 1 平方米的每处处以 10 元罚款，大于 1 平方米的每处处以 20 元罚款。

6、垃圾箱（桶）要保持干净、整洁，发现垃圾桶较脏或垃圾外溢的每处罚款 10 元。

7、上级检查、考评中丢分或被媒体曝光的，视情节予以 100 元、200 元罚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将解除承包合同，处罚金额从下月拨付给乙方的清扫保洁费用中扣除。

五、在省、市、区卫生检查评比中。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搞好道路清扫保洁，乙方由于工作失误造成在省、市、区卫生检查中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除加倍处罚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管理到位，在省、市、区卫生检查评比中连获优异成绩，甲方给予适当经济和物质奖励，该奖励乙方只能用于改善清扫保洁条件和员工奖励。

六、甲方对乙方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并负有业务培训、监督检查、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职责，并对当月清扫保洁情况及垃圾清运情况进行通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样问题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协议。甲方有权对各路段清扫保洁人员岗位人数进行安排及调整。

七、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各项人身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包段：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切实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

一、将桂林社区辖区内的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委托乙方实施清运保洁。乙方对承包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向甲方负责，并受甲方监督。

二、道路清扫保洁期限为 1 年。

三、清扫保洁费用按照实际户数，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1、每季度承包费以实际打扫户数为支付依据，详见小区户数明细表。

2、办事处按实际打扫 924 户结算。

3、每季度结算一次，由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四、保洁工作责任标准

1、工作责任： 保洁人员对卫生责任区内每天所产生的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废弃物等一切垃圾和杂物，按照划分的责任管理区按时进行清扫、清运、保洁，做到早上普扫彻底，上下午巡回保洁。

2、作业标准： 清扫保洁工作必须达到五无（无积存垃圾、无烟蒂痰迹、无污泥积水、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做到六净（路面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绿化带净、垃圾桶净）。

（1）公共绿地 1 次/天清理。

（2）小区硬化地面 1 次/天清理。

（3）背街小巷 1 次/天清理。

（4）宣传栏、信报栏、雕塑小品 1 次/月擦拭，广告栏及时清理。

（5）窨井盖 1 次/天清理。

（6）垃圾点每日收集一次，做到日产日清。

（7）垃圾桶、果皮箱每日清理，定期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8）小区内楼道和楼梯扶手，每周至少清扫擦拭一次。楼道内堆放的杂物和张贴的小广告随时清理。

五、处罚办法

1、保洁员上岗时不按规定着装，不带清扫工具，每缺一项每次罚款 10 元。

2、上岗时迟到、早退、离岗、串岗、坐岗，发现一项一次罚款 20 元。

3、发现往下水道、绿化带内倾倒垃圾或焚烧垃圾的每项一次处以 20 元罚款。

4、发现有零星垃圾、小广告 15 分钟内不能及时清除的，发现一处罚款 5 元。

5、有成堆生活垃圾、乱堆物料 20 分钟内不能及时清除的，小于 1 平方米的每处处以 10 元罚款，大于 1 平方米的每处处以 20 元罚款。

6、垃圾箱（桶）要保持干净、整洁，发现垃圾桶较脏或垃圾外溢的每处罚款 10 元。

7、上级检查、考评中丢分或被媒体曝光的，视情节予以 100 元、200 元罚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将解除承包合同，处罚金额从下月拨付给乙方的清扫保洁费用中扣除。

六、在省、市、区卫生检查评比中。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搞好道路清扫保洁，乙方由于工作失误造成在省、市、区卫生检查中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除加倍处罚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管理到位，在省、市、区卫生检查评比中连获优异成绩，甲方给予适当经济和物质奖励，该奖励乙方只能用于改善清扫保洁条件和员工奖励。

七、甲方对乙方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并负有业务培训、监督检查、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职责，并对当月清扫保洁情况及垃圾清运情况进行通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样问题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协议。甲方有权对各路段清扫保洁人员岗位人数进行安排及调整。

八、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各项人身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以上所属行业为：物业服务行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服务保洁项目

第_____包段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业绩清单
- (7) 服务承诺
- (8) 技术方案

二、技术部分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的其他材料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1.2 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第____包段
响应人	
响应范围	
报价	元
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 包段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响应人，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的单位财务报表。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相应资料，具体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6)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响应人应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提供。

(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Y)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 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 开 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 商 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 列 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 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 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 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 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 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